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2，第 139 段)通过]

78/235.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4 A 至 C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¹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利伯维尔、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在雅温得、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刚果金特勒以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圣多美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施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⁴

还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包括“博科圣地”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行为造成诸多挑战，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使各国提出更多的援助请求，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对该中心完成其部分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强调在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指出加强该中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有所改进，在这方面鼓励中心在开展和报告其活动时，平等考虑所涉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战略优先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参与到发展和经济领域中的人权这个领域，为此开展宣传和向该次区域各国、私营部门公司和企业提供指导，以期加强对保护和(或)尊重人权的承诺，并鼓励该中心在这一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³ A/78/298。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70/36)，第三章。

6. **请**该中心加强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以切实协助中部非洲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不平等现象，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7. **鼓励**该中心继续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8. **鼓励**区域代表兼该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9.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 [A/78/298](#) 中呼吁会员国增加对该中心的经常预算拨款，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方面，以助力该中心为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和推动中部非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该中心的能力，包括通过次区域内部的人力资源，并加大对该中心的支持力度，使之能够在加强国家人权系统和更快地在中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大成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该中心自成立以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变化数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续会)

⁵ 第 [61/158](#)、[62/221](#)、[63/177](#)、[64/165](#)、[72/187](#) 和 [74/162](#) 号决议。

⁶ 见第 [70/1](#) 号决议。